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73
承辦人：嚴安淇
電話：02-23979298#224
E-Mail：ay721@dgpa.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總處綜字第11510006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15B002227_1_13114557228.pdf、115B002227_2_13114557228.pdf)

主旨：核定115年度獲頒三等人事專業獎章人員及114年度績優人事人員，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檢附旨述獲獎人員名冊各1份，將擇期公開頒獎表揚，頒獎日期及程序另函通知。
- 二、有關獲頒三等人事專業獎章人員發給獎勵金部分：
 - (一)請獲頒人員之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第4點第1項第1款規定，於核定日起3個月內發給獎勵金。
 - (二)另獎章獎勵金發放作業，請透過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獎懲作業子系統」之「核發勳章獎章獎勵金」功能，辦理後續獎勵金核發及核銷事宜。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人事室、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人事室、核能安全委員會人事室、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連江縣議會人事管理員除外)

副本： 2025/04/13 12:17:48